

关于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公告

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，持续推进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望花分中心（以下简称望花分中心）核查，有窦立飞等 7 人（名单详见附件）在我区存在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。现因上述人员无法正常联系，特此公开告知。

请上述责任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全额退还本通告指定账户。如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请本人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望花分中心进行确认；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且不退回违规领取待遇的，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或第九十一条规定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决定，责令其退回资金。责任人接到行政决定仍不执行的，按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退费账户及联系方式

账户名称：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失业基金

银行账号：0181200001800020001

开户银行：抚顺银行北站支行

联系方式：024-53808233

望花分中心地址：抚顺市望花区科技一条街中段 3 号（打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内填写人员姓名、待遇项目，并将转账支付凭证照片发送至邮箱 wanghuashebao@163.com，便于财务准确登记入账）

特此公告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望花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



附件:

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名单

序号	人员姓名	身份证号	违规领取金额(元)	待遇项目名称
1	窦立飞	220502*****1215	15371.11	失业金/失业医疗
2	田石力	210404*****1233	25952.12	失业金/失业医疗
3	林明月	210404*****0623	28967.73	失业金/失业医疗
4	李广胜	210212*****5919	13526.81	失业金/失业医疗
5	陈福顺	210404*****4512	13930.45	失业金/失业医疗/
6	孙洪超	210422*****2520	6289.38	失业金/失业医疗/失业补助金
7	韩绪	210404*****4510	2898	失业补助金

注: 如对金额有疑义的, 请与待遇领取地社保分中心联系。